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。

二、本校科別：

(一) 編制班：

綜高：綜合高中(社會學程、電子學程、電機學程、機械學程、汽車學程、化工學程、食品學程)

技高：食品加工科、畜產保健科、機械科、汽車科、電子科、電機科、化工科、生物產業機電科、實用技能班。

(二) 實用技能班：商用資訊科、微電腦修護科、電腦繪圖科、機械加工科。(實用技能班主要學生為國中技藝班分發)

(三) 招生科別及名額：

綜合高中一年級 5 名(含電機學程 1 名、電子學程 1 名、機械學程 1 名、化工學程 1 名、社會學程 1 名)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具有下列前三項資格之一者，得報考本校公告轉學生考試：

(一) 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肄業生，修業滿一學期（含）以上者。

(二) 原校學分數未逾二分之一不及格。

(三) 已修完 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。

四、報名注意事項

若具有特種身分考生，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，若經錄取於入學後依各該項身分成績優待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教務處（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四號 電話：05-5862024，分機 202）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115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9:00~12:00，下午 1:30~4:30；

115 年 2 月 2 日(星期一)上午 9:00~12:00，下午 1:30~4:30。

七、報名手續和檢附資料：

(一) 填寫報名表。

(二) 繳交獎懲證明資料、會考成績單、操行成績及出缺席紀錄。

(三) 最近二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2 張。

(四) 前學期成績單。無法繳交者，請填具切結書，於錄取後繳交，如無法繳交者，以自動放棄論。

(五)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。

(六) 繳交成績單寄送郵資 36 元。

(七) 其他如有特殊專長或表現者，則提供相關證明或得獎獎狀影印本，以供參酌。

八、考試日期：115 年 2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00 分起。

(一) 考試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，每科 100 分，總分 300 分。

- (二) 考試範圍：高一上學期，國文(東大)、英文(龍騰技高英文 A)、數學(龍騰技高數學 C)。
- (三) 口試：依招生科別進行口試，內容以瞭解學生學習動機、就讀意願、表達能力及整體表現為原則。

九、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：

(一) 總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1、筆試成績（佔總分 60%）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成績，各佔總分 20%。
- 2、口試成績（佔總分 40%）：內容以瞭解學生學習動機、就讀意願、表達能力及整體表現為原則。

(二) 錄取原則：

3、成績標準：申請學生之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4、錄取順位：於達標名單中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志願序擇優錄取。

5、同分參酌：若總成績相同時，其參酌順序依次為：

- (1) 口試成績
- (2) 數學筆試成績
- (3) 英文筆試成績
- (4) 國文筆試成績

6、錄取放棄與遞補規定：經公告錄取之學生如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再辦理遞補；原錄取者及未錄取者，均不得要求遞補錄取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錄取學生於 115 年 2 月 6 日(星期五)下班前公告於本校公布欄及本校網站首頁。

十一、報到注意事項：錄取學生請於 115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以前，攜帶轉學證明書、1 吋正面相片 1 張、身分證等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(若學生 2 月 10 日前尚無法取得原學校之轉學證明書者，一樣要先報到，可開學時再補交)

十二、經轉學後，因重補修科目太多，致畢業學分數不足，無法順利畢業，則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「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三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」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報名表
編號：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電話	
住 址				手 機	
原就讀 學校及 科別		年 級		原 學 號	

報考志願，填寫說明

如下寫範例。填寫其他願，則空白。

填寫範例	志願 1	綜高-化工	志願 2	綜高-電機	志願 3	綜高-電子	志願 4	綜高-機械
報考志願	志願 1		志願 2		志願 3		志願 4	
	志願 5							
筆試成績 (考生勿填)	國 文		英 文		數 學		平 均 數	
口試成績 (考生勿填)	評委一		評委二		評委三		平 均 數	
錄取科年別 (考生勿填)							總成績	

備註：招生科別及名額

普高：綜合高中一年級 5 名（電機學程 1 名、電子學程 1 名、機械學程 1 名、化工學程 1 名、社會學程 1 名）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准考證
編號：

姓 名	時 間 日 期	科 目	國文	英文	數學	口試	注意事項	自行貼妥 相片
	115 年 2 月 4 日 (星期三) (上午)		09:10 10:00	10:10 11:00	11:10 12:00	13:00 	(1)依轉學考招生辦法及 簡章辦理。 (2)憑准考證應考。 (3)請攜帶 2B 鉛筆應考。	

切 結 暨 同 意 書

本人 _____ 參加國立西螺農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，茲就相關規定切結如下：

一、本人（學生）及家長已充分了解，經錄取轉學後，因原校與轉入科系之課程內容及學分差異，可能面臨學分抵免不足、必須參加重補修等問題，進而影響修業進度或畢業時程。如發生無法順利畢業等情事，相關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二、本人（學生）及家長保證符合相關報考規定，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（如：原校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及格、未修完 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、操行成績不符規定等），雖經錄取，本人願無條件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本人（學生）及家長知悉經錄取公告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為同意入學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異議。

四、本人（學生）及家長確認上述內容均已充分知悉、理解，並同意依規定辦理轉學相關事宜，特立本切結暨同意書，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國立西螺農工

立切結暨同意書人：

學生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家長(法定代理人)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日